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苗交簡字第62號

公 訴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周少康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偵字第10900號），而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經本院合議庭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案號：112年度交易字第337號），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周少康犯過失傷害罪，處拘役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另更正、補充如下：

(一)犯罪事實欄標題一第3行至第4行所載之「本應注意車前狀況，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更正為「本應注意在劃有分向限制線之路段，不得迴車」。

(二)犯罪事實欄標題一末尾補充：嗣周少康肇事後，於有偵查犯罪職權之公務員或機關尚不知何人為肇事者前，向據報前往處理之警員承認為肇事人，自首並接受裁判。

(三)證據名稱補充「被告周少康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

二、按汽車（含機車）在劃有分向限制線之路段，不得迴車。迴車前應暫停並顯示左轉燈光或手勢，看清無來往車輛，並注意行人通過，始得迴轉，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6條第2款、第5款定有明文。查被告考領有普通重型機車駕駛執照，明知在劃有分向限制線之路段，不得迴車，且迴車前應暫停並看清無來往車輛，始得迴轉，且於案發時天候陰、夜間有照明、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客觀上

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詎被告疏未盡其注意義務而肇致本件
事故發生，是被告對本件事故之發生自有過失，應堪認定。
又告訴人黃萬盛因本件車禍事故而受有左手肘擦傷之傷害，
亦經被告、告訴人於偵查中供稱在卷，是被告之過失行為與
告訴人前述傷害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甚明。

三、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

(二)被告肇事後，於有偵查犯罪職權之公務員或機關尚不知何人
為肇事者前，向據報前往處理之警員承認為肇事人，符合自
首要件，有苗栗縣警察局苗栗分局警備隊道路交通事故肇事
人自首情形紀錄表附卷可稽（見偵卷第45頁），爰依刑法第
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因前述過失肇致本件車
禍，並致使告訴人受有上揭傷勢，所為誠有不該；另考量被
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及被告迄今尚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
或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害，且被告未出席本院調解庭與告訴人
進行調解，而告訴人表示被告調解態度不佳之意見，此有本
院民事調解紀錄表、告訴人陳報狀在卷（見本院交易卷第27
頁、第47頁）；並參酌被告就本案車禍事故違反注意義務之
過失程度，以及告訴人所受傷勢之程度；兼衡被告未曾因故
意犯罪經法院判處罪刑之前科素行（詳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
案紀錄表），及其自陳高職肄業之智識程度、目前為自由業
等一切情狀，爰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
折算標準。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
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
庭。

本案經檢察官蔡明峰提起公訴，檢察官黃棋安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須附繕本）。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
書記官 林怡芳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1年度偵字第10900號

被 告 周少康 男 27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住○○市○○區○○路00巷00號

居苗栗縣○○市○○里○○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交通過失傷害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周少康於民國111年7月17日晚間9時34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苗栗縣苗栗市光復路由東南往西北方向行駛，近光復路與博愛街之交岔路口時，本應注意車前狀況，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並應暫停看清無來往車輛，始得迴轉，而依當時天候陰、夜間有照明、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於注意及此，違規跨越雙黃實線貿然迴轉，適有黃萬盛騎乘電動自行車，沿光復路由西北往東南方向駛來，見狀煞避不及，兩車因而發生碰撞，黃萬盛受有左手肘擦傷等

01 傷害（黃萬盛涉犯過失傷害罪嫌，另為不起訴處分）。

02 二、案經黃萬盛訴由苗栗縣警察局苗栗分局報告偵辦。

03 證據並所犯法條

04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05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周少康於警詢及偵訊時之供述	證明： (1)被告周少康坦承過失傷害犯行。 (2)證明被告黃萬盛因本件車禍手部受有擦傷之事實。
2	告訴人黃萬盛於警詢及偵訊時之供述	證明全部之犯罪事實，且其因本件車禍受有左手肘擦傷之事實。
3	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路口監視器影像及擷圖、現場及車損照片、駕籍資料、車輛詳細資料報表	證明全部之犯罪事實。
5	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112年3月20日竹監鑑字第1120016056號函、112年3月25日0000000000號函	證明被告周少康有跨越雙黃實線違規迴轉之過失。

06 二、核被告周少康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
07 嫌。被告於處理人員前往現場處理時在場，並當場承認為肇
08 事人，有苗栗縣警察局苗栗分局警備隊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
09 自首情形紀錄表1紙附卷可佐，請依刑法第62條前段之規
10 定，減輕其刑。

1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2 此 致

13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0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31 日
02 檢 察 官 蔡明峰
03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7 日
05 書 記 官 江椿杰